

格力家庭空调销售及安装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壹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格力家庭中央空调设备，乙方承包甲方空调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以资共同遵守。

双方申明：双方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一、格力家庭中央空调设备及安装辅材清单

序号	空调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5	4800	24000	格力
2					
3					
4					
5					
6					
7	设备安装材料及人工小计			24000	
8	总价合计：			最终优惠价：24000元	

备注：

- (1)本报价含税金，报价有效期为30天；
- (2)业主需提供电源到内机旁边预留插座；
- (3)正常跟机辅材安装全部包含，如特殊要求需要其他辅材，需收费；
- (4)服务不包含特殊安装情况吊车吊人费用和防水；



二、付款条款

1、双方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24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

三、设备进场、交付时间

1、进场时间：预计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交付时间：预计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

2、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无条件顺延设备进场及交付日期：

- b 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2.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未能准备好施工用水、电、施工场地及其他开工条件。
- 2.3 因停水、停电或其他原因限制施工时间等。
- 2.4 甲方未能把电源接到室内、外机组所需的电源位置。
- 2.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系统布置变更、材料材质变更等。
- 2.6 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进场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四、交货方式

1、交货地点：安徽省 滁州市 南谯区 龙蟠街道 同乐幼儿园

2、交货单位：安徽壹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凯 电话：15056102818。

五、设备、工程质量要求

5.1 设备、工程质量适用标准：设备按照国家质量标准以及厂家出厂标准。本工程以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为标准共同验收。

5.2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确认设备选型、安装要求及《设计施工图纸》。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备选型、安装要求及《设计施工图纸》分别进行供货和施工，如发生因甲方所确认的技术要求问题导致工程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5.3 乙方保证其所供设备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与《工程设备、材料清单及安装报价表》完全相符，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生

产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其他该设备应符合的标准。

5.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行业和地方验收合格标准。

5.5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验收

6.1整个安装、调试过程由乙方组织项目组及配备技术人员，甲方协助。乙方对其安装调试工作的质量负责，除因其工作人员明显不能胜任工作、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安装调试工作人员。如遇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6.2安装过程中，乙方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3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整机使用性能。

6.4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设备选型及安装要求、《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设备、材料清单及安装报价表》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采购、施工。

6.4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履行此安装调试义务的必要条件，包括场地环境安全、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6.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收到通知两个自然日内未能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隐蔽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甲方认可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的，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七、工程变更

7.1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工程变更，则双方需签订书面的工程变更单，确定工程变更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工程变更单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对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后生效。因工程变更不及时所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则由甲方增加相应之工期、费用。

八、保修

8.1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空调设备质保期为6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设备、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费用。

8.2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乙方提供的维保人员、通讯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3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24小时正常开通状态，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的书面或其他有效通知后，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下列情况乙方维修收取相应的费用：

8.3.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8.3.2甲方操作失误或擅自改装设备；

8.3.3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8.3.4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全包、半包或者定期服务。

8.4设备调试经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运行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在此期间甲方不得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九、双方义务

9.1、甲方：

9.1.1甲方向乙方提供房屋平面图、装修图等相关图纸。

9.1.2甲方须提供乙方在施工中所需要的配电、场地以及其它施工需要的基本条件，并承担工程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

9.1.3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与甲方所聘请装修单位的图纸会审，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9.1.4甲方负责协调与本工程相关的小区物管部门的关系。

9.1.5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导致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技师。

9.1.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如发生因不按时支付项目所需款项而导致的施工中断责任由甲方承担。

9.1.7甲方负责主机电源的布置放线以及室内空调所需出、回风口和检修口的开凿(如需要建筑主机混凝土平台则由甲方负责)，并确保与空调设备适配。

9.1.8甲方未提供各项必要的协助和充分的施工条件的，乙方的履约时间顺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9.1.9甲方应当全力协调工程项目中的其他承包方与乙方在安装过程中的关系，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

9.1.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合同项下的空调设备，不得转售或有不得转售或有类似行为。

9.1.10家用空调由于冷热空气本身的特性(热空气比普通空气密度小)，因此为了保证空调送风效果(特别是制热效果)，因此要求出风口处不得有遮挡，遮挡包括灯带、吊灯等影响出风的设计或是设备。若因为灯带及相关遮挡导致空调效果不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已知悉本条义务，并沟通装修单位在设计装修中满足空调设计需求。

甲方签字：_____



2、乙方：

9.2.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义务。

9.2.2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订购、运输及保险，以及工程的安装、调试，保证整个系统在交付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

9.2.3乙方提供室外机基础尺寸要求、室内空调出、回风口和检修口位置以及尺寸要求给甲方。

9.2.4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的房屋装修装饰、房屋结构等与空调施工有冲突，或与甲方确认的设备选型及安装要求、《设计施工图纸》不符的，甚至影响空调效果的情况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9.2.5因乙方安装不当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房屋结构或房屋装饰、装修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2.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说明书、保修卡。

9.2.7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内容为中央空调日常使用操作、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等。

十、违约责任

10.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不得借故拖欠，如拖欠不付，乙方有权力停止施工或停止设备运行并收取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项的1%，直至应付工程款项付清为止。

10.3乙方按预约的工期要求完成室内外机安装、管通布局不影响甲方其他装饰进度，如若因为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4甲方无故拒收乙方设备、材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每无故拒收一日，支付不少于该批拒收设备、材料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10.5乙方承担因为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6在甲方项目款项未结清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10.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1.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当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推迟，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11.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1.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1.6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三、其他事项

13.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磋商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另一方没有正式对外公开的经营信息、市场信息、价格信息等全部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应采取妥善保密措施处理相关文件和资料。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13.3本合同项下全部文件、资料及通知的送达，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受送达一方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

13.5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3.5.1本合同书；

13.5.2合同附件；

13.5.3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就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13.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3.7本合同由双方签订后生效。

13.8其他约定款项：

备注：本合同的第1.3条款及第9.1.10条款须甲方重点阅读及签字。

甲方(盖章):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盖章):安徽壹锆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 18605526377	电 话 : 15105550995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	帐 号 : 2001 0243 7104 6660 0000 0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